

## 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山西省晋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2026年度晋中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晋中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04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4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- 1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请参照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。